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文件

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局

虞发改粮〔2019〕20号

签发人：朱江桥
金惠君
俞铭灿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上虞区粮食 “五优联动”工作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保障粮食安全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9〕5号）和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我省“五优联动”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粮〔2019〕7号）的精神，以及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加快推进“五优联动”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特制订《绍兴市上虞区粮食“五优联动”工作试点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3月27日

抄送：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绍兴市上虞区委办、绍兴市上虞区政府办。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印发

绍兴市上虞区粮食“五优联动”工作试点方案

为深入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造优质粮食产业链，促进我区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37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保障粮食安全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9〕5号）和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三厅局《关于推进我省“五优联动”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粮〔2019〕7号）文件精神，以及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加快推进“五优联动”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特制定了本试点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粮食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围绕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将高质量发展贯穿到产业全过程、各环节，为构建更高标准、更高质量、更高效益、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优”字当头，使优质品种、优质产品能够得到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普遍认同，努力实现优粮优价、创造良好效益。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政府调节作用，完善相关政策，搭建服务平台，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分享“优质优价”增值效益。

坚持公开操作，公平竞争。从优质粮食的品种确定、订单落实、订单收购、出库销售等环节，都要做到公开、透明，确保公平竞争、过程留痕、全程监管，让利益相关方面享有知情权，防范廉政风险。

三、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粮食流通、消费对生产的激励反馈作用，引导农民调整优化粮食种植结构，促进优质粮食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提高种粮收益；打造优质粮食产业链，培育上虞优质粮食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优质优价、企业增效；探索“五优联动”新模式，实现“产购储加销”衔接顺畅有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产需对接渠道，帮助小农户和大市场有机衔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绿色、优质、特色粮食产品供给能力，满足城乡居民高质量生活消费需求。2019年确定我区试点优质品种晚稻订单面积3000亩以上，优质大米加工量达到900吨以上。

四、实施步骤

（一）优质粮食品种的确定：根据优质大米评选结果和上虞居民认可度，确定嘉67为优质粮食试点品种。试点优质品种的种子来源由绍兴市舜达种业有限公司提供（参与试点农户需购买舜达种子公司提供的种子，并保存购买凭据，其他来源的种子不

予认可)。

(二) 优质粮食试点范围和条件: 试点范围以一个乡镇街道(综合办)为单位进行试点。先由各乡镇街道(综合办)自行申报, 然后由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联合择优确定试点乡镇街道(综合办)。试点乡镇街道(综合办)内的农户选择由辖区内种粮农户自行申报, 从中挑选信誉好、种粮技术高的种粮大户为试点大户。

试点乡镇街道(综合办)的条件为: (1) 本行政区域内晚稻种植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参与试点种粮大户合计单季晚稻种植面积在 3000 亩以上, 且相对能连片种植; (2) 参与试点种粮大户完成订单信誉好、种粮技术佳, 粮食产量高, 粮食质量优。(3) 试点种植区域土壤环境条件良好。

(三) 优质粮食试点面积与数量: 全区确定试点面积不少于 3000 亩, 优质粮食数量不少于 900 吨(具体订单数量根据全区亩均订单数量确定)。

(四) 优质粮食合同签订和收购: 试点范围和试点种粮大户确定后, 由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与种粮大户签订优质粮食订单意向合同。在优质粮食收购前, 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根据农户提供的种子购买凭据(按每亩种子用量 1.5 公斤计算优质粮食种植面积)、核定的优质粮食种植面积、订单数量与种粮大户签订正式优质粮食订单合同, 并享受订单奖励政策; 对试点范围内订单外的优质粮食实行敞开收购; 订单奖励款在全区收购结束后统一兑

现。

（五）优质粮食种植面积和数量审核：优质粮食种植面积和订单数量审核方法参照普通储备粮订单面积和数量审核方式，由各试点乡镇街道（综合办）负责面积审核和订单数量分解，然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发改局对种植面积和订单数量进行审核。

（六）优质粮食收购质量标准 and 收购价格：优质粮食收购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GB1350—2009）三等以上，即：出糙率 $\geq 77\%$ ，整精米率 $\geq 55\%$ ，杂质 $\leq 1\%$ ，水分 $\leq 14.5\%$ ，黄粒米 $\leq 1\%$ ，谷外糙米 $\leq 2\%$ ，互混率 $\leq 5\%$ ，色泽气味正常，卫生指标和储存宜存指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优质粮食的收购价格，根据生产成本、粮食单产和市场行情等情况确定，原则上不少于常规晚粳谷收购价格每50公斤10元。

（七）优质粮食的储存：优质粮食实行单收单储，并纳入政策性粮食范围，粮权属区政府，区粮食收储公司要大力推广绿色储粮技术，积极应用气调、低温等保鲜储粮技术，保持粮食品质。

（八）优质粮食的原粮销售：优质粮食销售实行网上公开销售方式进行。由区粮食收储公司委托粮网进行公开拍卖。起拍底价按顺价销售的原则和拍卖时的市场行情确定，销售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区财政承担。

（九）优质粮食加工销售：优质粮食在原粮销售出库时，将选择粮食加工工艺先进，加工能力强，产品质量优，企业信誉好的大米加工企业参与竞购和加工销售，努力打造上虞优质粮品

牌，确保实现“优粮优销”。鼓励符合条件的竞购加工企业积极申报中国好粮油产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对符合粮食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政府有关部门优先给予支持。

（十）其他事项：如遇灾害天气等客观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的试点优质品种粮食按常规晚粳谷品种进行依质论价收购；对超标的试点优质品种粮食由区粮食收储公司按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办法进行处置，不享受优质优价政策。

五、工作要求

（一）思想要重视

“五优联动”是适应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也是适应人民对粮食消费转型升级的需要。试点乡镇街道（综合办）和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加大宣传，相互配合，统筹推进，实现“产购储加销”顺畅有序衔接，打响上虞好粮油品牌。各乡镇街道（综合办）要把“五优联动”工作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动员种粮大户积极申报，申请试点的乡镇街道（综合办）在4月4日将申请表上报区发改局粮食购销调控科（联系人：夏火苗，联系电话：82214962）。

（二）服务要深化

各有关部门和试点乡镇街道（综合办）要加强对优质粮食生产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大力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加强田间统一管理、帮助指导农户科学种粮、科学管理、科学烘干、科学储粮，提升粮食清理和烘干能力，确保粮食质量。

（三）监管要加强

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综合办）要加强对试点工作各环节的监管，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试点工作规范、廉洁、高效；要加强对优质粮食生产田间监管，确保优质粮食绿色无污染；要树立诚信意识，杜绝虚报种植面积和掺假掺杂等失信行为，确保优粮优售；要加强对优质粮食收购、储存、出入库等环节监督检查，确保各环节数量、质量符合相关要求，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绍兴市上虞区粮食“五优联动”工作试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本行政区域内水面积				亩		
申请种植面积	亩	申请大户户数		户		
申请大户基本情况	村别	姓名	权证面积 (亩)	承包面积 (亩)	拟种植单季 晚稻面积(亩)	

填报人:

联系电话: